

渭南市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 件

渭财办预〔2020〕356号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 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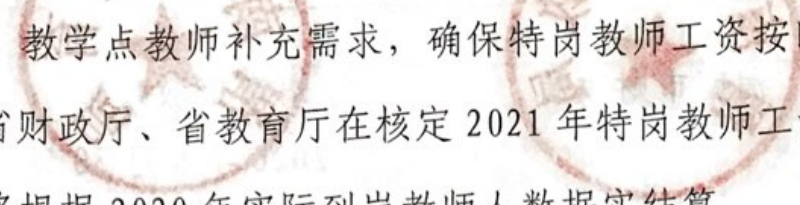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97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部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县（市、区）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



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核定2021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0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

三、县（市、区）要在坚持既定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被交叉重复。

四、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直达基层部分）

2.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绩效目标表



[Faint,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is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直达基层部分）

市县名称	区划代码（2019）	补助金额（万元）					
		小 计	校舍安全 保障长效 机制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 奖补	特岗计划 工资性补 助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 计划
渭南市		5957	657	0	586	332	4382
临渭区	610502000000	666	13		85	56	512
华州区	610503000000	455	9		87	10	349
潼关县	610522000000	147	56		62	29	
合阳县	610524000000	1036	79		68	51	838
澄城县	610525000000	853	110		123	0	620
蒲城县	610526000000	2052	262		81	152	1557
白水县	610527000000	636	79		36	15	506
华阴市	610582000000	112	49		44	19	
大荔县	610523000000	450	215		145	90	
富平县	610528000000	1839	233		84	77	1445
韩城市	610581000000	596	26			42	528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4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8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842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营养改善计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营养改善计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888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44.65万人	
			惠及特岗教师人数	约0.18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政策落实程度	100.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00元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每平方米900元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	年人均3.82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6896万元	
			改造校舍面积	约1.2万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